

2024 年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制作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高念东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米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迎迎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MA00FXLG3B

联系人：洪迎迎

电话：010-6326052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9 层
101 内 3223 号

为保障 2024 年宣传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制作项目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制作 2024 年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全年制作播出短视频 200 条以上，累计制作短视频成片时长 800 分钟以上。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当在前述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

三、服务费用：

1. 本协议项下委托服务费用为 1,799,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最终委托服务费用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的含税报酬，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委托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乙方委托费占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899,900），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总体进度达到 80%，且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539,940）；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359,960），支付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依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内容对乙方承担的 2024 年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制作项目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内容、频率、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甲方应根据 2024 年度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制作项目需求，对乙方提出以下具体的工作要求：（1）原则上每周推出 3-5 条短视频，全年制作播出短视频 200 条以上，累计制

作并通过验收的短视频成片时长达 800 分钟以上。遇有特殊情况，发布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协商解决。

(2)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供根据市场监管业务制定的个性化策划方案，甲方对方案有意见的，乙方应及时完成修改，乙方应依据甲方确认的方案提供服务。该方案需找准“北京市场监管”账号定位，根据平台特点，制作高质量的视频迎合不同平台受众。视频选题丰富，内容导向正确，并充分考虑选题是否会造成舆情风险。视频需包含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动画类、剧情类、访谈类、新闻资讯类等，并根据需要进行直播，同时保存直播过程和精彩片段。

(3) 制作团队需根据市场监管相关重要宣传节点进行策划，并按照要求进行视频制作。基本要求为主题突出、层次分明、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契合宣传要点，画质清晰、画面稳定、构图美观，配音配乐与画面协调，整体积极向上，能达到宣传效果。

(4) 制作团队需按要求对市场监管日常工作进行拍摄，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素材归档，完成照片、视频后期调整及档案整理等相关工作。并能根据采购方需要下载、编辑相关视频节目。

(5) 乙方需保证视频内容导向正确，符合网络传播规律，视频中所涉及的公共素材等工作成果不侵权。并保证全年爆款作品不少于 3 个，单个视频浏览量不低于 50 万，提高账号粉丝数量。

(6)拍摄、制作需保证至少高清格式 1080P(1920*1080)拍摄、编辑。针对同一期视频作品，乙方应根据需要制作横版和竖版，以适用不同平台播出需要，具体播出平台以甲方要求为准。

(7)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定期和临时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根据甲方需要，按照不同周期，提供相关发布情况分析、视频浏览量、点赞量等，分析网友关注热点，推荐选题、策划方案。

(8)日常项目制作团队6人以上，编导应至少安排2人。特殊情况应按照需要增加工作人员保证项目完成。制作团队应熟悉市场监管法规、视频制作和新媒体传播规律，具备广播电视制作专业技能，具备政府短视频项目工作经验，保证项目质量。

(9)制作团队需全年 365*24 小时在岗，为临时性检查、舆情应对、分析汇报等工作收集素材、完成工作汇报演示。

(10)每期视频必须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照评审意见对视频进行修改，审核通过方为完成，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视频内容。

(11)对市场监管官方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抖音、视频号等)进行运维。

(12)为提升工作效率，乙方需根据甲方需要到甲方办公地进行现场办公。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告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的调整和安排。

4.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视频中所包含的照片、视频、文件素材等所有原始素材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制作完成的视频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5.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经费。

6. 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改正。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协议约定经费。经费使用预算包括项目税金，项目管理费、交通、人工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协议委托内容的相应资质。

3. 乙方应保障本协议履行中的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工作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和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乙方有责任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完成的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泄露。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中止等情形而失效。

六 协议的解除

1. 工作计划发生变化时，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2. 乙方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协议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4.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甲方单方解除协议时，根据协议解除时乙方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费用，多退少补，但如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径行扣除或要求乙方承担上述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履行本协议，完成相关任务，但甲方未按时支付委托业务经费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迟延、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2. 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义务，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回。

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仍应继续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乙方也应负责赔偿甲方。

7.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还包括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确定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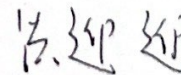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日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日

